

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嵊自然资规海预[2020]003号

关于嵊泗县交通旅游集散中心（登船连廊工程） 用海预审意见的函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提交的嵊泗县交通旅游集散中心工程用海预审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嵊泗县交通旅游集散中心（登船连廊工程）用海选址、用海面积、方式及用途。嵊泗县交通旅游集散中心（登船连廊工程）拟使用海域位于嵊泗县泗礁岛西北侧海域，项目用海符合《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浙江省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16-2020年）》和《浙江省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等相关规划，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控制在0.2375公顷之内。项目采用跨越方式占用岸线44.45m（人工岸线20.53m、自然岸线23.92m）。

二、该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论证报告可作为今后该项目用海审核的依据。

三、项目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嵊泗县供电公司构成利益相关，请你单位妥善处理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签订相关协调意见或协议，避免权属争议或用海纠纷。请你单位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建设期和营运期对附近海域水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注意落实对现状自然岸线的保护。

四、该项目用海通过我局预审后，同意按规定申请项目核准。项目核准后，请按规定向我局提交海域使用申请材料。

五、根据《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本项目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如项目拟用海域选址、用海面积、方式及用途等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项目在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内未核准，且在此期间未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用海预审意见自动失效。

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7日